阻止醉汉闯进家门致其受伤,正当防卫

法院:未采取过度措施,无需赔偿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张邈 记 者 张晓培)一男子醉酒回家,因走 错门与邻居发生推搡后倒地受 伤。住院治疗后,该男子提起诉 讼,要求对方赔偿3.5万多元。近 日,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驳回该 男子的诉讼请求。

2021年10月的一个晚上,张 某在回家时走错单元,误将郝某的 2单元301室当作自己的住所1单 元301室,并用钥匙开门。郝某开 门后发现不认识张某,便将张某推 开并关门。张某继续用钥匙开门, 并在郝某开门后执意进入房间,郝 某手推张某拒绝其入内,双方推搡 过程中张某倒地头部碰到墙壁,郝 某随即进入房间报警。

后来,张某住院治疗,诊断为 癫痫等。经公安机关鉴定,张某头 部无明显外伤性改变,故癫痫因外 伤所致依据不充分,对被鉴定人张 某不宜评定损伤程度。

出院后,张某诉至法院,请求 郝某赔偿其因受伤产生的各项损 失共计35882元。被告郝某认为, 张某实施了非法侵入其住宅的行 为,在来不及请求有关国家机关救 助的情况下,郝某的行为系正当防 卫,不承担民事责任。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依职权 调取了原告张某、被告郝某及邻居 谭某、夏某在公安机关所做的询问 笔录。为查清案件事实,承办法官 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勘验, 并邀请社区网格员见证。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张 某晚上9点多钟未经同意试图闯



视觉中国提供

法官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第181条:因正当防卫 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 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 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 适当的民事责任。本案推阻行为 实施于张某试图闯入住宅时,不法 侵害正在发生,防卫人郝某仅仅用 手推开张某,未采取其他暴力等过 度措施,如果郝某所施力量不足以 推开侵害人,则无法阻止张某进入 房内。同时,张某倒地后,头部碰 到墙壁,但无明显头部外伤,郝某 的正当防卫未造成严重损害后 果。综上,被告郝某的推阻行为不 构成防卫过当。

车祸后终止妊娠获精神赔偿

入郝某住宅,侵害了郝某的住宅

权,使郝某及其家人的人身、财产

面临不可预知的危险。即使张某

在主观上是误以他人住宅为己住

宅,也不能改变张某不法侵害他

人合法权益的性质。郝某为了维

护自己及家人的合法权益免受不

法侵害,采取推开张某阻止其进

入住宅的行为,符合社会大众的

一般认知,同时也符合法律规定的

正当防卫构成要件,郝某的行为系

正当防卫。且郝某进行防卫的时

机无误、防卫手段正当、行为强度

合理、未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不构

成防卫过当。据此,法院驳回原告

一位孕妇因交通事故受伤,在 医院治疗时做了CT检查,可能影 响胎儿正常发育,后选择终止妊 娠,其是否有权要求侵权人支付精 神损害赔偿呢? 6月4日,现代快 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海安市 人民法院对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 纠纷作出判决,认为该孕妇因案涉 事故受到伤害后选择了终止妊娠, 给自身以及家人带来了严重的精 神损害,酌情支持精神损害赔偿 5000元。

2023年9月8日,张某驾驶小 型轿车行驶至某交叉路口时,小倩 驾驶电动车通过路口,双方发生碰 撞,致使小倩受伤。交警勘查现场 后认定,张某驾车行经交叉路口未 降低行驶速度,对路面情况观察不 够,未能确保安全,负同等责任;小 倩驾车行经交叉路口未按交通标 志指示让行,且驾驶电动车未戴安 全头盔,负同等责任。

事发后,小倩被送至医院救 治,门诊处理措施载明:因患者目 前处于妊娠状态,CT/X线摄片存 在辐射,易导致流产、胎儿畸形等 风险,告知患者及其家属相关风 险,小倩家属签字表示要求CT及 X 摄片检查。当天,小倩花费医疗 费3000余元。

9月19日,小倩到医院门诊, 医生诊断为先兆流产,建议休息一 周;24日,小倩进行药物流产,医生 建议休息15天。此次治疗,共花 费医疗费2000余元。

小倩将张某及其车辆投保保 险公司诉至法院,在主张医疗费、 护理费、营养费以及误工费等各项 损失2万元的同时,另行要求精神 损害赔偿1万元。

庭审中,张某及保险公司认为

事故双方负同等责任,故小倩主张 的损失应当扣减一半。关于精神 损害赔偿,小倩明知自己处于妊娠 状态.医生明确告知摄片存在辐 射,仍要求做相关检查;且没有证 据证明案涉事故对胎儿造成影响, 其后续做了流产,对于流产的费用 和精神损害赔偿不予认可。

海安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 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小倩在本 起事故中受伤,其有获得医疗费、 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精神损害 抚慰金、交通费等损失赔偿的权 利。案涉交通事故发生时,小倩正 处于妊娠状态,虽然医生明确告知 了做CT、X光线存在辐射,易导致 流产、胎儿畸形等风险,但在小倩 伤情未知的前提下,其为明确伤情 根据医生建议进行CT、X光线等 必要性常规检查,符合常理。小倩 经过半个月的深思熟虑后,作为孩 子的母亲,担心胎儿将来发育不正 常选择流产,既符合人之常情,亦 符合国家优生优育的相关政策。 因此。法院认定小倩流产与本起 事故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因流产产 生的相关损失酌情支持50%。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金,小倩因 案涉事故受到伤害后选择了终止 妊娠,给自身以及家人带来了严重 的精神损害,综合考虑侵权人的过 错程度、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当地生活平均水平等因素,酌情支 持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元。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人张某及 保险公司赔偿原告人小倩各项损 失1.5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 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均未上诉,一审

> 通讯员 罗雨闲 吴振宇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法官说法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侵 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 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 神损害赔偿。"本条规定了精神 损害赔偿请求权,是受害人因人 格利益或身份利益受到损害或 者遭受精神痛苦而获得的金钱 赔偿。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有权 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前提是必 须遭受"严重精神损害",如对于 侵害身体权、健康权的,实践中 以达到伤残标准作为主要依据, 即原则上只有达到伤残等级标 准才能要求精神损害赔偿,若没 有达到伤残等级标准的,则应视 情况而定,从严把握。此外,具 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 品受到损害时,在特殊情况下受 害人也有权主张,如仅存的或者 难以复制的结婚纪念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相较于其他身体伤害,虽然 流产难以构成伤残等级,但是孕 妇流产不同于普通的身体伤害, 其导致妇女作为准母亲所享有 的保护胎儿正常发育和出生的 权利受到侵害,可能遭致"严重 精神损害"。本案中,小倩在案 涉交通事故后因CT检查可能影 响胎儿健康发育,从而选择终止 妊娠,符合一般常理,其作为准 母亲所享有的保护胎儿正常发 育和出生的权利被侵害,并给后 续怀孕生育带来了潜在风险,对 本人及其家庭都造成了精神上 的严重损害,故其有权就终止妊 娠要求侵权人赔偿精神损害抚 慰金。

3岁娃玩蹦床摔骨折 游乐场担责七成

现代快报讯(记者 朱鲸润) 孩子们在一处玩耍,如果在毫无 碰撞的情况下,发生人身损害, 受伤一方是否可以向同玩的孩子 或者场所主张损害赔偿呢? 近 日,无锡市新吴法院江溪法庭宣 判了一起儿童在游乐场玩耍摔伤 的案件。法院判决游乐场承担 70%赔偿责任,伤者自身承担 30%责任,其余同玩人员不承担

一家游乐场内,6岁的小张 正在蹦床上快乐地蹦跳着,突 然,一同在蹦床上蹦蹦跳跳的3 岁的小雨摔倒了。小雨的父母连 忙将小雨送到医院。经诊断,小 雨右肱骨骨折,手术治疗花费医 疗费近两万元。

小雨父母认为,小雨摔倒是 因为小张跳跃幅度过大,小张应 当向自己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同 时还认为游乐场没有提醒蹦床活 动的风险,也没有安全警示,没 有工作人员指导玩蹦床,所以游 乐场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我家小孩是正常买票进入 蹦床的,也是正常在玩,我们又 没有碰到小雨,为什么要我们承 担责任?"面对小雨一方的诉求, 小张父母十分不理解。

同时,游乐场也认为,自己已 经在墙壁上张贴告示提醒家长要 看管好小孩,尽到了提示义务, 如果发生意外,游乐场不应承担

各方对赔偿争执不下,小雨 一方向法院起诉,要求小张、小 张监护人老张及游乐场赔偿医疗 费等费用。

法院审理查明,该游乐场墙 壁上张贴有"请家长尽到监护人 员的义务和责任,不要让孩子离 开您的视线"的"温馨提示";收 银台、鞋柜处也张贴了"请看护 好你的孩子,避免造成不必要的 损伤,本乐园不负责看护孩子" 的提示。除以上提示外,未有其 他安全须知、风险提示等。

事发当日,小雨先进入蹦床 内跳跃,跳跃中曾摔倒,但都爬 起来继续跳跃。之后小张也进入 蹦床内跳跃,小雨突然摔倒并哭 泣,摔倒当时只有小张在蹦床内 跳跃,但距离小雨一段空间。小 雨受伤时,蹦床附近没有游乐场 工作人员。小雨家长发现小雨哭 泣后随即送医治疗。经医院诊断 小雨右肱骨骨折,经司法鉴定小 雨右肱骨骨折构成十级伤残。各 方对小雨花费的医疗费、伤残情 况等均无异议。

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 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 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 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 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 侵权责任。该案中,游乐场作为 蹦床活动的经营者,负有安全保 障义务。游乐场并未尽到上述义 务,应根据过错程度,向小雨承 担赔偿责任。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 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 人的责任。小雨受伤当时仅有3 岁,本身对身体控制能力不足,在 受伤前已经摔倒过,其监护人应当 保持警惕,发现摔倒后及时暂停活 动,故小雨本人亦有过错,应当减 轻游乐场的赔偿责任。

小张是购票进入游乐场,有 权进入蹦床内玩耍。其在蹦床内 跳跃,并未接触到小雨,并未有 过错,故不需承担责任。

综上,法院根据案件实际情 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酌定小 雨的损失由游乐场承担70%赔 偿责任,小雨自身承担30%责 任,小张、老张均不承担责任。

新车上过临牌,买家要求"退一赔三" 法院:未交付不算二手,不构成欺诈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董淑敏 记者 李子璇)日前,刘某在4S店 买了一辆30多万元的新车,在办 理临时牌照时,车管所的系统显 示,车辆在其购买前已经办理过 一次临牌。刘某认为,4S店隐瞒 车辆被销售的行为构成欺诈,应 "退一赔三",于是诉至法院。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当时, 刘某与汽车4S店签订购车合同 一份,约定购买新车一辆,车价 30余万元。合同签订后,4S店将 车交付给刘某。后刘某在办理第 三次临时车牌时,经车管所提醒 得知,车辆在其购买前已经办理 过一次临牌。刘某要求"退一赔 索赔无果后,刘某将4S店 诉至法院,要求退还购车款,并 承担三倍购车款的赔偿。

庭审中,4S店辩称,车辆在 第一次签订销售合同后,并未实 际交付;车辆公里数在交付给刘 某时初始里程为8公里,对刘某 没有构成实体权利上的侵害。

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该车辆 在刘某购买前半个月,4S店与孙 某签订过一份购销合同。购车当 日,4S店向孙某开具了购车发 票,上过一次临牌,孙某为该车 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后孙某 在验车时发现汽车出厂日期存在 问题便向保险公司提出退保申 请。4个多小时后,保险公司同

4S店是否构成欺诈,是否应 当承担三倍赔偿?

法院表示,问题在于该车辆 是否是二手车?本案中,车辆在 刘某购买前,4S店的确就同一辆 车与他人签订购销合同,并为车 辆办理了临牌,购买了保险,但 车辆并未实际交付,未注册登 记.故车辆并非二手车。刘某的 消费目的是购买一辆新车,根据 规定,案涉车辆不属于二手车。 孙某为车辆办理保险和临时牌照 的行为,并未影响到刘某消费目 的的实现,也未对刘某造成实质 性损害。4S店未如实告知车辆 相关信息的行为,虽与欺诈的行 为表征类似,但行为性质有所差 别。4S店的行为属于未充分履 行告知义务,而非欺诈。因此, 对刘某要求"退一赔三"的诉请, 法院不予支持。

但4S店未如实告知的行为存 在一定过错,对刘某的知情权、选 择权有一定的妨害,应就其隐瞒行 为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法院结 合4S店过错程度,酌情确定4S店 承担7万元赔偿责任。判决后,刘 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 原判。现该案判决已生效,且4S 店已履行判决义务。